

| 项目序号 | 阶段 | 项目名称 | 资助对象 | 资助标准 | 脱贫户和监测户学生重点资助项目 |
|------|--------|------------------|--|---|-----------------|
| 1 |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 在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就读的脱贫家庭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补助学校标准：1500元/生/年 | ★ |
| 2 | 义务教育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一）寄宿制：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民族自治县、边境县（含享受民族县和边境县待遇县）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二）非寄宿制：在公办和民办学校就读的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 补助学生标准：寄宿制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小学生500元/生/年，初中生625元/生/年。 | ★ |
| 3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1-3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资助学生标准：一等为3500元/生/年；二等为1000元/生/年。 | ★ |
| 4 | | 普通高中免学费、住宿费、课本费 | 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脱贫家庭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 | 补助学校标准：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免杂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生/年；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农村（含县镇）学校免杂费补助标准为1800元/生/年；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1600元/生/年；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农村学校免杂费补助标准为1400元/生/年。 | ★ |
| 5 | 普通高中教育 | 普通高中免学费 | 全区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学生。 | 补助学校标准：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中学生1080元/生/年；自治区非示范性普通高中中学生720元/生/年。其他市、县（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中学生1180元/生/年；自治区非示范性普通高中中学生790元/生/年。 | |
| 6 | |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的高中脱贫家庭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当年度被认定为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学生资助标准：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 | ★ |
| 7 |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 | 补助学校标准：自治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平均2200元/生/年，设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平均2000元/生/年，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平均1500元/生/年，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生平均2500元/生/年，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生平均3000元/生/年，自治区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平均5000元/生/年，市、县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平均3500元/生/年。 | ★ |
| 8 | 中职教育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 资助学生标准：一等为3000元/生/年；二等为1000元/生/年。 | ★ |

| 项目序号 | 阶段 | 项目名称 | 资助对象 | 资助标准 | 脱贫户和监测户学生重点资助项目 |
|------|------|---------------------------------------|--|---|-----------------|
| 9 |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 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 奖励学生标准：6000元/生/年 | |
| 10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 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 奖励学生标准：2000元/生/年 | |
| 11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特别优秀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30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20000元/生/年 | |
| 12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10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年 | |
| 13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13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 | ★ |
| 14 |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8000元/生/年 | |
| 15 |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5000元/生/年 | |
| 16 |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一等为4300元/生/年，二等为2300元/生/年 | |
| 17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 全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 5000元/生/年 | |
| 18 | 高等教育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 | 全日制普通预科生、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 | ★ |
| 19 |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我区普通高等院校中只有自治区直属公办学校开展此项贷款）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 | 全日制普通预科生、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 | ★ |
| 20 | |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 |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的高职高专在校生 | 2000元/生/年 | ★ |
| 21 |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 应征入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 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生/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生/年 | |
| 22 | | 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 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同一基层单位就业且连续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 | 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生/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生/年 | |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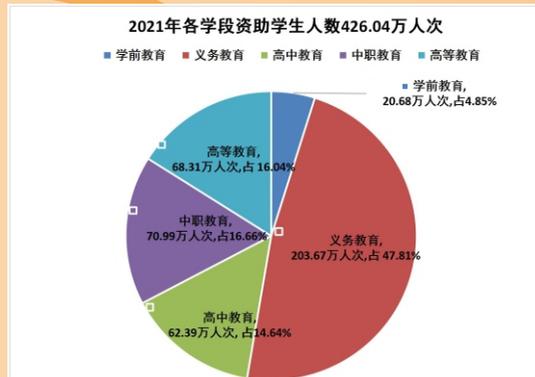
广西学生资助工作概况



2021年广西学生资助工作概况

2021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指挥下，广西学生资助各级战线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工作。在保持原资助对象享受资助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调整完善将脱贫家庭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等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全区全年共下达学生资助资金74.08亿元，较去年增加8.32亿元，增长率12.65%，受助学生达426.04万人次，较去年增加24.8万人，增长率6.18%；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金额46.93亿元，覆盖广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7.13万人，金额和人数同比分别增加7.54亿元、5.58万人，增长率19.15%、10.8%，发放额位列全国第二。充分保障了“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1年，我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入学就业全帮扶，解困育人促脱贫”的工作目标，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融入资助育人全过程，组织开展“感党恩跟党走 助学筑梦成才”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通过在受助学生当中开展书法、征文、演讲以及创业支持等比赛，以及举办全区学生资助成效展演和“受助学生讲党史”等活动，积极宣传展示脱贫攻坚期间学生资助成果，充分激发受助学子爱党爱国深厚感情，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政策咨询电话

0771-5815566



广西学生资助网
[Http://xszz.gxtc.edu.cn/](http://xszz.gxtc.edu.cn/)